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凯龙高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9,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45.1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787.45万元，结余募集资金8,360.98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483.97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60.98万元；（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12月21日，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7日，公司、蓝烽科技（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乙方）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9日，公司、蓝烽科技（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注】	10650101040240839	782.5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410188000187107	304.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001645844	18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960010666	846.7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650188000193116	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2629	0.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24410188000213058	740.00
合计	——	2,860.98

注：针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所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其中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尾号为“0839”）于2021年12月13日被常熟市人民法院冻结了780万元，冻结原因系本公司与供应商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了经济纠纷，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了该资金解冻。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45.1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报告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方式，对凯龙高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报告。

七、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 2022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6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是	26,864.46	21,864.46	10,460.40	17,978.55	82.23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300.00	11,300.00	-435.75【注1】	10,462.41	92.59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500	11,500.00	3,120.49	8,346.49	72.58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664.46	44,664.46	13,145.14	36,787.4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4,664.46	44,664.46	13,145.14	36,787.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 建设周期较长, 在建设过程中, 为了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的安全、环保及质量要求, 公司不断对其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因此,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5,000.00 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蓝烽”）“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2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将上述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在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公司将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留存在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凯龙蓝烽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共划转 4,068.44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子公司凯龙蓝烽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793.72 万元至其一般账户。

注 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实际用于项目支出 467.30 万元，收到以前年度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设备海关保证金退回 903.05 万元，故报告期内项目投入-435.75 万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90.62 万元，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13.19%，公司拟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注】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11,500.00	3,120.49	8,346.49	72.58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500.00	3,120.49	8,346.49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 变更原因: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已取得的证号为锡惠国用(2014)第 011061 号土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实施, 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锡宜高速北侧、龙源催化剂西侧。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将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变更至公司现有藕塘一期厂房内实施。因此, 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藕塘一期厂房内的原国五生产设备, 减缓了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速度, 导致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而凯龙蓝烽“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急需建设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满足公司建设项目需要,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再次将 5,000.00 万募集资金, 变更用于凯龙蓝烽“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佑长

李邦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